

# 社会与心理学院

## 2018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一、组织构成

社会与心理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辛自强（院长）

委员：李跃新（院党委书记）、李国武（研究生导师、纪委书记）、丁志宏（副院长）、王建民（社会学系系主任）、张红川（心理学系系主任）、赵然（研究生导师）、包胜勇（研究生导师）、窦东徽（研究生导师）、林存银（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叶进凯（研究生代表）、张亚锋（研究生代表）、宗正（研究生代表）

###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 1、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6、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2、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 号，附件 1）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详见《研究生手册》，也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 1、奖励标准

详见校发[2015]107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 2、名额

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一等奖 18 名，二等奖 30 名，共计 48 名。评审委

员会根据我院专业设置和学制设置情况，将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类别	学年	专业	人数	一等奖学金名额	二等奖学金名额	小计
硕士	2016	社会学、人口学	14	4	7	11
硕士	2016	社会心理学	2	1	1	2
硕士	2017	社会学、人口学	18	6	9	15
硕士	2017	社会心理学	1	0	1	1
硕士	2017	应用心理专硕	24	7	12	19
总计			59	18	30	48

#### 四、评选指标体系

依据学生上一学年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按照本细则进行综合量化评分，总分为 100 分。根据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的培养分别，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 50%，科研成果占比 40%，思想品德、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占比 5%，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占比 5%。

对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比 50%，科研成果占比 20%，应用及实践活动占比 25%，思想品德、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占比 5%。

每个年级不同培养类型和各专业的同学分别根据评审标准的得分进行排序，作为评奖的主要依据。需要时可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

所有学生需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院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分，分年级、培养类型和专业，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表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100 分)	评分细则
学习成绩	50 分	学习成绩转化方法：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绩点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绩点与最高绩点之比乘以 50 分，计算出其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成果	40 分	<p>1. 学术成果级别及分值</p> <p>(1) 30 分：学校认定的 AAA 类期刊论文。</p> <p>(2) 20 分：学校认定的 AA 类、SSCI 或 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封面署名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需有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p> <p>(3) 15 分：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其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外文著作章节。</p> <p>(4) 10 分：CSSCI 或 CSCD 刊物（不含集刊、增刊等）论文；译著（版权页署名作者）；获得校级奖励的成果；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机构立项的科研课题；参加国家级学会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并论文获奖。</p> <p>(5) 5 分：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获校级科研立项的课题；参加其他学术会议并论文获奖。</p> <p>2. 作者署名顺序及分值</p> <p>上述成果，第一作者成果记相应级别的满分，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按照分值的 70% 记分，第三及以后顺序作者按照分值的 30% 记分。第（2）（4）项涉及的参与著作或译著（但未在成果封面上署名），按所著或所译章节在全书的比例记分。</p> <p>3. 成果全文转载的记分</p> <p>上述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 50% 分值；被其他刊物或报纸全文转载的每次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 30% 分值。此项加记时同样考虑署名顺序。</p> <p>4. 科研成果分数转化计算方法</p> <p>所有参评学生中科研成果最高得分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 40 分，计算出其最终科研成果得分。</p>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	5分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考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表现评定。</p> <p>参考标准：</p> <p>4-5分：任班长、研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长、团支书、党支书等职务，且在思想品德、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p> <p>1-3分：在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能够参加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p> <p>0分：不参加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或有违纪、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p>
社会实践和创业创新	5分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考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表现评定。</p> <p>参考标准：</p> <p>4-5分：有独立完成或由本人牵头的、带有创新性质的产品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创业项目等应用性成果；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学术会议，有正式邀请函，并以报告人身份进行张贴或口头报告；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类竞赛活动，提交参赛作品。</p> <p>1-3分：参加实习实践或社会调查；参加过学术会议；参加过学术讲座。</p> <p>0分：不参加实习实践、学术会议、学术竞赛、学术讲座、社会调查等活动。</p>

备注：出现无法按照评分标准评分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

表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100分)	评分细则
学习成绩	50分	学习成绩转化方法：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绩点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绩点与最高绩点之比乘以 50 分，计算出其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成果	20分	<p>1. 学术成果级别及分值</p> <p>(1) 30 分：学校认定的 AAA 类期刊论文。</p> <p>(2) 20 分：学校认定的 AA 类、SSCI 或 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封面署名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需有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p> <p>(3) 15 分：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其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外文著作章节；获国家级学会奖励的成果；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p> <p>(4) 10 分：CSSCI 或 CSCD 刊物（不含集刊、增刊等）论文；译著（版权页署名作者）；获得校级奖励的成果；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机构立项的科研课题；参加国家级学会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并论文获奖；在省部级案例大赛中获奖。</p> <p>(5) 5 分：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文章；获校级科研立项的课题；参加其他学术会议并论文获奖；在校级案例大赛中获奖。</p> <p>2. 作者署名顺序及分值</p> <p>上述成果，第一作者成果记相应级别的满分，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成果按照分值的 70% 计分，第三及以后顺序作者按照分值的 30% 计分。第（2）（4）项涉及的参与著作或译著（但未在成果封面上署名），按所著或所译章节在全书的比例计分。</p> <p>3. 成果全文转载的记分</p> <p>上述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计 50% 分值；被其他刊物或报纸全文转载的每次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计 30% 分值。此项加计时同样考虑署名顺序。</p> <p>4. 科研成果分数转化计算方法</p> <p>所有参评学生中科研成果最高得分记作系数 1，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 20 分，计算出其最终科研成果得分。</p>

应用及实践活动	25分	<p>1. 应用及实践性活动类型及分值</p> <p>(1) 20分：在学习或实习过程中，有独立完成或由本人牵头的、带有创新性质的产品设计方案、策划方案、创业项目等应用性成果（须经过权威机构认证或企业证明）。</p> <p>(2) 15分：参加各类案例大赛，若案例为多人合作撰写，第一作者15分，其他作者不论序位均计10分（注：此项评分旨在鼓励参与案例大赛，不考虑获奖情况）。</p> <p>(3) 10分：参加各类学术或应用技术会议（非培训类），有正式邀请函，并以报告人身份进行张贴或口头报告。</p> <p>(4) 3分：在“中财应用心理”微信平台发布原创性科普文章、文献述评以及活动纪要等文章（由应用心理专硕办认定），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作者不论序位均计1分（以上文章被其他平台转载不重复计分）。</p> <p>(5) 3分：参与我院专硕有关的会议筹备及服务性工作（由心理学系提供认定证明材料）。</p> <p>2. 各类活动分数转化计算方法</p> <p>所有参评学生中应用及实践活动最高得分记作系数1，每名同学实际得分与最高得分之比乘以25分，计算出其最终应用及实践活动得分。</p>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	5分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考标准并结合学生实际表现评定。</p> <p>4-5分：担班长、研会主席团和部长、团支书、党支书等职务，且在思想品德、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p> <p>1-3分：在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能够参加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p> <p>0分：不参加学生工作，或有违纪、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p>

**备注：出现无法按照评分标准评分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

## 五、工作安排

### 1、评审实施细则公示

(1) 学院公示

时间：9月19日、20日

方式：学院网站、相关微信工作群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电话：62288653, 电子邮箱：sxyjs2018@qq.com

## (2) 学校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审核通过后, 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向全校研究生公示。

## 2、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于9月24日前提交至学院南路校区中财大厦1007办公室林老师。

申请表内涉及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 复印件提交。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

## 3、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 10月8日-12日

公示方式: 学院网站、相关微信工作群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 学校OA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 (3) 申诉流程

对学院评审结果如有异议, 可于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为最终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电话: 62288653, 电子邮箱: sxyjs2018@qq.com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 六、注意事项:

(一) 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 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和CSSCI或CSCD

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含用稿通知的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不得重复使用。用稿通知必须带有期刊杂志社的公章。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3.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的情形。

(三) 工作要求:

1. 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 要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 即在评审过程中, 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 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 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 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3. 在研究生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量化计分和排序; 在得分接近的情况下, 评审委员有权根据科研成果质量和有无突出成绩等进行评定; 对特殊情况, 由评审委员会会议决。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由社会与心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

2018年9月18日